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依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214.52
合计		-2,170.4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共计 2,384.99 万元：①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 46.71 万元；②应收账款计提

坏账损失 2,335.16 万元，其中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恒金属公司”）1,971.42 万元，本期经公司多次催收，开恒金属公司逾期未偿还，公司已诉至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采取司法途径催收款项，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胜诉的生效判决，但开恒金属公司仍未支付，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发现开恒金属公司无可供执行资产，款项预计难以收回。据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全额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1,971.42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已计提 19.78 万元，2023 年度补计提 1,951.64 万元）；③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3.12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存货跌价损失 214.52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减值准备合计 2,170.47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2,170.47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